

新疆大学文件

新大校字〔2021〕112号

关于印发《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和 “部区合建”项目成效评价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

《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和“部区合建”项目成效评价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18日



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和“部区合建”项目成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研〔2017〕2号),根据财政部《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7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一流”建设和“部区合建”项目成效评价范围包括纳入“双一流”建设与“部区合建”项目库的全部项目。

第二章 评价原则

第三条 成效评价坚持分类考核、成果导向、突出重点、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成效评价是对学校实现大学功能、内涵发展及特色发展成效的多元多维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软性建设与硬性建设相结合、计划建设与实际建设相结合等方式,综合考察和呈现项目建设单位的整体发展成效。

定性与定量是针对项目中有弹性、具体性、概念性和内涵多的预期效益进行评估考核,体现项目建设单位的发展度;**软性建设与硬性建设**是针对项目中内涵式建设和硬件设施的投入和建设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计划建设与实际建设**是针对项目

库立项项目内容和实际建设项目内容、预期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体现项目建设的符合度和达成度。

第五条 成效评价坚持分类与分段考核相结合。分类考核依据考核内容确定，分段考核按照时间段分为年度考核和跟踪考核，跟踪考核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计划完成周期考核。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成效评价按照“双一流”建设与“部区合建”项目类型进行分类考核，包括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教学实验平台（包括基础教学实验平台和公共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创新人才培养建设项目、科研平台建设项目、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类项目。

第七条 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重点考核学科仪器设备到位率和使用率、共享率、项目预期目标达成度、资金使用效益、学科建设成效等。

第八条 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重点考核教学仪器设备到位率和使用率、预期目标达成度、绩效指标完成度、资金使用效益、教学投入与改革成效、教学实验平台建设成效等。

第九条 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重点考核科研平台仪器设备到位率和使用率、设备共享率、依托产出、预期目标达成度、资金使用效益、科研平台建设成效等。

理工科类科研平台，具体考核新获批科研项目、代表性研究成果水平与学术影响、人才队伍引进与培养、支撑学科发展、研究生与本科生培养、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仪器设备使用

与共享、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等情况。

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重点考核承担科研项目、代表性成果水平与学术影响、代表性咨政研究成果水平及社会影响、学术团队建设的可持续性、开展学术交流及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情况。

第十条 创新人才培养建设项目重点考核学生培养质量（包括毕业率、学位率、升学率、就业率）、教育教学质量（包括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工程教育认证、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建设等）、质量监督、创新实践能力建设（包括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导师能力提升成效、项目预期目标达成度、人才培养成效等。

第十一条 人才队伍建设项目重点考核人才引进指标完成度、培育指标完成度、年度任务完成度、个人和团队教学科研成果等。有专门规定的，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协议或岗位任务书等具体要求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考核校园基础设施更新和节能改造、数字图书信息资源和共享平台建设的成效、预期目标达成度、资金使用效益等。

第十三条 未能包含在以上项目中的其他类项目，包括党建、思政、大学文化建设、校园网络建设等，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重点考核预期目标符合度、达成度、资金使用效益等。

第十四条 根据项目评价内容，针对项目建设成效相应设置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评价角度，

重视对成长性、特色性发展的评价，引导项目建设单位关注长远发展。

整体发展水平考察建设项目的达成水平，对项目建设单位发展的整体促进作用。

成长提升程度考察项目建设单位在建设周期内的水平变化，体现成长增量及发展质量。

可持续发展能力考察项目建设单位的结构布局、特色优势、资源投入、平台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及制度体系创新完善、治理效能等支撑发展的条件与水平，体现发展潜力。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双一流”建设和“部区合建”建设项目成效评价小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建设单位配合完成。审计处对“双一流”建设和“部区合建”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自评。**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项目库中的建设内容和预期效益等开展自评工作，提交自评报告和自评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等内容。

第十七条 **归口管理部门考评。**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归口管理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单位自评报告、结合日常管理，对项目建设单位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提出初步考评结果。

第十八条 学校综合考评。在“双一流”建设和“部区合建”建设项目成效评价小组领导下，采取听取汇报、现场考察、审阅资料等方式，对项目建设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提出综合考评结果建议，上报大学党委。

第十九条 成效评价采取年度考核和跟踪考核两种方式进行。年度考核主要针对具有时效性、阶段性的项目，重点是各项目建设中的仪器设备类、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类等。跟踪考核针对具有长期性、体现水平和能力的项目，重点是学科建设、学生培养、教育教学、队伍建设等进展情况和成效，实现连续跟踪、监测与评价一体化。

第五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二十条 对项目建设成效评价结果进行赋分，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对项目建设单位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综合考核为优秀项目的建设单位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立项时给予倾斜；对综合考核为不合格项目的建设单位，将依照相关规定对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问责，并减少或停止对其专项资金的支持。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成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履职考核依据。对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管理服务考核进行考核定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在成效评价中

应确保材料和数据的真实准确,做好印证材料存档管理等工作。
凡发现造假作伪等情形的,将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